

#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和 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

苏 星

中国的情况是：由于人口众多、已耕的土地不足（全国平均每人只有三亩田地，南方各省很多地方每人只有一亩田、或只有几分田），时有灾荒（每年都有大批的农田，受到各种不同程度的水、旱、风、霜、雹、虫的灾害）和经营方法落后，以致广大农民的生活，虽然在土地改革以后，比较以前有所改善，或者大为改善，但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仍然有困难，许多人仍然不富裕，富裕的农民只占比较的少数，因此大多数农民有一种走社会主义道路的积极性。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建设和它的成就，正在日益促进他们的这种积极性。对于他们说来，除了社会主义，再无别的出路。

——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

## 第一章 农民个体经济是没有出路的

一九五二年底，经过轰轰烈烈的群众性的土地改革运动，我国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土地制度的改革。

在改革土地制度以前，我国的农民个体经济百分之七十到百分之八十是没有土地或只有很少土地的细小农户，它们构成几千年来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

经过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使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农民个体经济的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已经从封建主义的剥削和统治下解放出来，变成了私有小块土地的个体劳动者。根据对二十三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户农家的调查，土地改革结束时，农户平均每户占有主要生产资料的状况是这样：（见下页表）

表中的贫雇农和中农，属于个体农民。这两个阶层所占有的主要生产资料的数量虽然低于富农，但是，已经高于土地改革以后的地主。这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几千

\* 这篇文章，是我研究毛泽东同志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一书所写的心得之一。它包括三章：第一章，农民个体经济是没有出路的；第二章，农村阵地，社会主义不去占领，资本主义必然去占领；第三章，社会主义是五亿农民的方向。文章初稿，写于一九五八年，中间改过多次。今年，是《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出版十周年，现在把这篇文章发表出来，希望能为读者学习这部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提供一些参考资料。

年来，中国农民为了土地，同封建地主阶级进行了前赴后继的英勇斗争，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胜利。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的贫苦农民获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这是土地改革的极其伟大的成果。

		耕地(市亩)	耕畜(头)	犁(部)	水车(部)
总	計	15.25	0.64	0.54	0.10
贫	雇农	12.46	0.47	0.41	0.07
中	农	19.01	0.91	0.74	0.13
富	农	25.09	1.15	0.87	0.22
地	主	12.16	0.23	0.23	0.04
其	他	7.05	—	—	—

改革土地制度以后，农民个体经济依然是以一家一户作为一个经济单位。它们的基本特点是：私有小块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劳动者同生产资料在个体经济单位内直接结合。在这个经济单位里，家长一般是主要劳动者，率同全家老幼进行劳动，家庭内部按照年龄、性别实行某些分工。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作为主人对生产资料进行消费，实现着物质资料的生产。

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这种结合形式，决定了产品属于生产者自己和他的家庭成员所有。个体农民每年的总产品，扣除补偿生产资料的消耗部分以外，大体上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供给生产者和他的家庭成员用于个人消费；另一部分用于积累和社会需要（主要是纳税）以及物资储备。由于农民个体经济生产规模狭小，劳动生产率很低，前一部分往往占去农民收入的绝大部分，后一部分只占很小的比重。其中物资储备一项，对于小农经济来说，和社会化的生产不同，它不仅数量极小，在用途上也很少是为了扩大生产，多是为了“防旱备荒”，“以丰补歉”，最终还是用于个人消费。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个体经济单位内直接结合，是农民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的特点。这个特点，决定了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仍然是没有出路的，决定了它的必然趋于灭亡的命运。

## 二

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村的农民个体经济，在一段时间，是有所发展的。这种发展具体表现为：

第一，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普遍增加。根据对十八个省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五户农户的调查：以土地改革结束时为一百，一九五四年末，个体农民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发生了如下的变化：（见下页表）

资料表明，一九五四年末，贫雇农和中农占有的生产资料都增加了。表中贫雇农比中农增加的快，是因为农村的阶级划分是按照土地改革结束时的情况，实际上到一九五四年末很大一部分贫雇农已经上升为中农。从生产资料的种类来看，土地增加的不多，以耕畜和主要农具（特别是车辆）增加得为最快。

	耕 地	耕 畜	犁	水 車	胶 輪 車	大 車	船
貧 雇 农	110.3	169.4	124.0	114.4	243.8	190.4	120.2
中 农	102.8	132.1	107.4	107.0	206.9	124.9	103.6

根据福建省等七个省七十多个乡的調查，土地改革以后，劳动力增加的情况是：①

			調 查 乡 数	1952年	1954年
福 建 省			8	100	105.6
江 西 省			9	100	100.1
湖 南 省			9	100	103.1
湖 北 省			12	100	102.1
四 川 省			5	100	102.4
广 西 省*			10	100	102.8
陕 西 省**			17	100	107.2

\* 与1953年相比

\*\* 与土改結束时相比。

这个資料的缺点，是没有分析各个阶级的状况。不过，由于土地改革以后，个体农民在农村占绝对优势，大体上可以反映出个体农户劳动力增加的一般趋势。

第二，由于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增加，相当一部分农户已经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进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下表是一九五二年几个不同地区的个体经济进行扩大再生产的情况：

地 区	类 型	阶 层	調 查 戶 数	生产扩大		維持原状		生产缩小	
				戶 数	占該阶层的 戶 数 的 %	戶 数	占該阶层的 戶 数 的 %	戶 数	占該阶层的 戶 数 的 %
河 北 省 藁城县系井村		雇农	7	3	42.86	2	28.57	2	28.57
		貧农	148	70	47.30	56	37.84	22	14.86
		中农	160	82	51.25	65	40.62	13	8.13
江 苏 省 松江县兴隆乡	平原 富区	貧农	309	184	59.50	109	35.30	16	5.2
		中农	119	68	57.10	54	37.80	6	5.1
江 苏 省 上海县大树乡 第五、八村	平原	貧农	47	41	87.23	6	12.77	—	—
		中农	93	89	95.70	4	4.30	—	—
	棉区	富裕中农	8	8	100.00	—	—	—	—
浙 江 省 新昌县八和乡	山区	貧农	121	108	90.00	12	9.00	1	1.00
		中农	230	216	94.00	12	5.00	2	1.00

①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調查》，財政经济出版社版。

上表說明，在各个地区个体农民的調查戶数当中，扩大生产的戶数所占的比重最大，最低百分之四十以上，最高的达百分之九十以上；維持原状进行简单再生产的次之，最低百分之四至五，最高百分之四十以上；生产規模縮小的农户所占的比重最小，最高的不到百分之三十，在经济作物区甚至沒有这类农户。但是在扩大再生产的农户当中，中农比貧农的比重大，在生产規模縮小的农户中，貧雇农的比重最大。这說明，虽然经过土地改革，貧农的生产条件还是比较差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还是比较薄弱的。

第三，农民逐渐改变了“糠菜半年粮”的貧苦日月，生活有了初步改善。多数农民手里有了存粮，购买力也提高了。例如：

山西省武乡县六个村一千一百七十九戶：一九五〇年存粮十石以上者三十八戶，占总戶数的百分之三点二二；存粮五石以上者一百一十六戶，占总戶数的百分之九点八四；存粮一石以上者四百戶，占总戶数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九三。<sup>①</sup>

河南省林县、清丰县五个村一千八百三十三戶：有存粮的六百九十戶，占总戶数的百分之三十七点六。<sup>②</sup>

根据对辽宁省清原县四道城場村的調查，土地改革以后农民各阶层的购买力有了如下的增长：<sup>③</sup>

		1948年	1949年	1950年
雇	农	100	188.1	259.1
貧	农	100	196.5	217.2
中	农	100	166.0	184.9
各	阶	100	175.2	207.4
层	平			
均				

雇农和貧农由于基数小，上升的幅度最大，三年增长了一倍到一倍半。中农增长百分之八十以上。各阶层平均增长了一倍。

土地改革以后，新区农民的收入也是逐年增长的。根据湖北、四川、陕西等三个省二十六个乡的調查，农民每人平均收入的粮食增长情况如下（单位：市斤）：<sup>④</sup>

	調查乡数	1952年	1954年	1954年相当1952年的%
湖北省	12	1207.8	1286.7	106.3
四川省	5	960	1087	113.2
陕西省	9	762.9*	1054.8	138.3

\* 是1953年的数字。

①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載1950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② 王耕今、张器先：《平原省老区农业生产的新情况》，載1951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③ 东北农林部：《辽东省清原县四道城場村生产力购买力調查》，載《两年来的中国农村经济調查汇编》，中华书局版，第51頁。

④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調查》，财政经济出版社版。

三年中間，湖北省十二个乡的加农民的平均收入增了百分之六点三，四川省五个乡增长了百分之十三点二，陕西省九个乡（包括一部分老区）增长得最快，增长了百分之三十八点三。

由于收入增加，农民的实际消费水平也有了显著的提高。下表是一九五四年河北省农民平均每人生活资料的消费量的增长情况（单位：市斤）：<sup>①</sup>

	1951年	1954年	1954年比1951年增长%
粮 食	347.1	373.1	7.5
肉 类	3.1	4.6	48.4
食 盐	11.3	13.2	16.8
食 糖	0.2	0.5	150.0
酒 类	0.3	0.7	133.3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一年相比，粮食增长百分之七点五，肉类增长百分之四十八点四。工业品比农产品增长得更快，食盐增长百分之十六点八，食糖增长百分之一百五十，酒类增长百分之一百三十三点三。河北省在全国来说，是居于中等消费水平的省份，有一定的代表性。

从以上几个方面来看，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民个体经济的确有所发展：生产资料 and 劳动力增加了；相当一部分农户有了一定的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农民的生活水平也有所提高。

### 三

农民个体经济为什么能够发展？

就农民个体经济本身来说，主要原因是劳动者在土地改革当中获得了土地，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起来，引起他们对劳动成果的关注，从而激发起一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黑龙江省肇源县有个给地主做了三十二年长工的王振堂，在土地改革以后曾经这样说：“原先是给地主干活，成年的拚死拚活，到头来还是挨冻受饿，种地也就懒了性啦，镩苗时好的镩掉坏的留着，锄头砸坏了乐得歇一会儿，庄稼怎么会长得好？如今多收一棵自己多落一棵，谁全放满劲的往前干。”<sup>②</sup>王振堂这一番话不但可以一般的反映农民的心理变化，而且反映了农村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封建制度统治下的情形相比，空前地提高了。

马克思曾经说：“劳动者私有他的生产资料，是小经营的基础，而这种小经营，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和劳动者本人的自由个性的发展来说，又曾经是一个必要的条件。固然，

<sup>①</sup> 莫曰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版，第32页。

<sup>②</sup> 田流：《土改三年后的北满农村》，载1950年7月18日《人民日报》。

这种生产方式，在奴隶制度，农奴制度和别一些从属关系之内，也是存在的。但是，只有在劳动者是他本人使用的劳动条件的自由私有者，农民是他所耕的土地的私有者，手工业者是他专长处理的工具的私有者的地方，它才繁盛起来，才发挥出它的全部精力，才取得适当的典型的形式。”<sup>①</sup>

这个论断，在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得到进一步的证明。

土地改革以后发展起来的农民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在一定时期是不可避免的。一九五一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里曾经明确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扬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经济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解放后农民对于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是不可避免的。党充分了解了农民这种小私有者的特点，并指出不能忽视和粗暴地挫折农民这种个体经济的积极性。”

但是，对农民个体经济的这种积极性，不能做过高的估计。农民个体经济不是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它的发展不可避免地要依存于占统治地位的政治经济制度，或者说，依存于围绕着它的政治经济条件。我国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和它们周围存在的政治经济条件是有着密切联系的。

从政治方面来看，我国的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政权在土地改革以后，采取了一系列的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从经济方面来看，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成份，它通过供销合作社和农民个体经济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资本主义经济对农民的剥削，使农民有可能把更多的资金和劳动用于发展生产。因此，考察土地改革以后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绝不能只归功于个体农民的积极性，甚至不适当地夸大这种积极性。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速度，归根到底还是决定于我国的社会经济制度和党的方针政策。例如：

在农业税收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国家规定了“依产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方针。对于因善于经营、勤劳耕作和改良技术而超过常年应产量的农户，超过部分不增加农业税的负担；因耕作不善，产量达不到常年产量的农户，应缴纳的农业税不予减少。对于因兴修水利、开垦荒地、而增加产量的，也不增加农业税或者免征农业税，因灾减产的，则可以依法减免。这样，就使农业税额相对稳定下来，而且随着产量的增加，农业税还有相对减轻的趋势。例如，根据四川省五个乡的调查：一九五三年，农业税占实产量的百分之十二点一；一九五四年，占实产量的百分之十点五。<sup>②</sup> 根据陕西省十一个乡的调查：一九五二年农业税占其产量的百分之十三点一。一九五三年占百分之十二点八，一九五四年降低到百分之十点七<sup>③</sup>。另外，根据李成瑞同志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中的全国统计资料，农业税占农业实产量的比率是：一九五二年百分之十一·九七，一九五三年百分之十一·三七，一九五四年百分之十一·四七，一九五五年百

---

①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40页。

②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版，第47页。

③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版，第85页。

分之十点六四。<sup>①</sup>

在价格政策方面。合理地调整了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比价，使工业品和农产品之间的差价有所缩小。以抗日战争以前七年平均为一百，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价格指数是：

	农产品收购 价格总指数	工业品零售 价格总指数	工农业产品比价
1950年	201.8	265.9	131.8
1951年	233.7	290.8	124.4
1952年	233.5	284.3	109.6
1953年	251.2	275.2	109.2
1954年	256.2	279.8	111.3

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是提高的，工业品零售价格总指数是降低的，工农业产品比价从一三一点八缩小为一二一点三。由于农产品的价格比工业品增长的快，工农业产品比价缩小，一定数量农产品已经可以换到比过去更多的工业品。据湖南省九个乡的调查，这个地区，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每一百斤稻谷交换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数量发生了如下的变化：<sup>②</sup>

生活资料	1952年	1954年	生产资料	1952年	1954年
食油(市斤)	10.47	10.45	水车(部)	0.11	0.12
盐(市斤)	32.37	40.51	犁(部)	0.67	1.03
糖(市斤)	10.58	12.02	耙(件)	0.62	0.90
煤(市斤)	317.42	282.32	化学肥料(市斤)	27.49	47.98
布(市尺)	15.14	16.59	麻饼(市斤)	72.04	71.39
煤油(市斤)	8.48	11.41			

稻谷交换生活资料的数量，除煤以外，其余五种都是增加的；交换生产资料的数量，除麻饼以外都是增加的。工农业产品“剪刀差价”缩小，为农民生产扩大和生活改善提供了有利条件。

在农业贷款方面。土地改革以后，国家对农业发放了大量贷款。下表是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四年全国农业贷款数额：（见下页表）

<sup>①</sup> 李成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史稿》，财政出版社版，第189页。

<sup>②</sup> 《八省农村经济典型调查》，财政经济出版社版，第29页。

单位：万元

	最高余额数	年末余额数	全年放出数
1950年	8,040	8,040	21,241
1951年	20,594	20,594	39,954
1952年	53,772	39,684	96,618
1953年	95,657	65,245	105,141
1954年	92,796	76,349	78,828

注：1. 1953年最高余额包括林业贷款数。

2. 最高余额数是当年放出的最高数额。南方约在每年的7、8月份，北方约在8—10月份。

3. 年末余额数是每年12月底净存在农民手中的贷款数额。

4. 全年放出数是当年放出贷款的累计数，包括收回的贷款又放出的累计数额。

从表上看，农业贷款是逐年增加的，最高时全年放出数在十亿元以上。通过贷款，农民不但从国家手里得到一分现金，用于生产和生活需要，而且得到了大批的新式畜力农具、化学肥料、水车、农药和其他生产资料。因为有一部分贷款是用实物形式贷放的。

在生产资料的支援方面。全国解放以后，随着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供农业使用的生产资料的生产也有了大幅度的增长。下表是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四年全国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情况：<sup>①</sup>

产 品 名 称	计量单位	1952年	1954年	1954年比1952年增长倍数
农业机械：双轮双铧犁	具	5,060	59,852	10.8
谷类播种机	台	344	12,469	35.3
化学肥料：硫 铵	吨	181,413	298,231	0.64
硝 铵	吨	7,486	26,915	2.6
农 药：六六六	吨	4,072	19,377	3.8
滴滴涕	吨	747	1,951	1.6

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二年相比，双轮双铧犁增长十点八倍，谷类播种机增长三十五点三倍，硫铵增长零点六四倍，硝铵增长二点六倍，农药也增长了两三倍。这些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给农民以后，对农业生产的增长也起了促进的作用。

这些条件，显然和个体农民的积极性是不相干的，它所体现的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优越性。

这里，还需要特别指出，我国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民个体经济本身，已经不全完是原来意义上的农民个体经济了。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的个体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比重，一九五〇年是百分之十点七；一九五一年是百分之十九点二；一九五二年是百分之三十九

<sup>①</sup> 莫曰达：《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发展》，统计出版社版，第71页。

点九；一九五三年是百分之三十九点三；一九五四年是百分之五十八点三。这就是說，到一九五四年已经有半数以上的农户参加了农业生产互助组。

同时，它们通过农村的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组织和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已经密切结合起来。

互助合作运动的广泛发展，是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 四

有些人，看到土地改革以后，我国农民个体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就幻想依靠个体经济的积极性来发展农业生产。这实际上是一种中国版的“小农经济稳固论”，是一种资产阶级思潮。

土地改革以后，农民个体经济有所发展，仅仅是一种暂时现象，仅仅是曇花一现。这种发展，很快的就遇到了限界。

我国的小农经济，是一种极其细小、极其分散的生产单位，它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是非常单薄的。前面列举过的调查资料表明：一九五四年末，我国农村的贫雇农每户平均只占有十二市亩半耕地，半头耕畜，三分之一部犁，百分之七部水车；中农只占有十九市亩耕地，将近一头耕畜，三分之二部犁，百分之十三部水车。贫雇农和中农平均每户只有两个半劳动力。这样狭小的生产单位，为了保证生产和生活上多方面的需要，个体农民的劳动力就不得不零碎地支出，生产资料也趋向于分散，而不趋向于集中。他们无论如何辛勤劳动，省吃俭用，也无法避免生产和生活上的浪费。一九五二年有人对黑龙江省海伦县永安、西安两个村作过调查，在调查报告这样写道：“他们样样都种点，苞米、谷子是大宗，解决吃粮、烧柴、马草的需要，其它更零星，如永安村一九五一年其它面积为一百四十四点二垧（往年比这个数字多），种什么呢？有糜子二十二垧，稗子四十四垧，线麻十垧，土豆三十五点二垧，向日葵二点八垧，菜地二十二垧。凡家庭生活需要的都种，农民思想是‘宁肯少收点，总比买人家的强’，因此，土地浪费是很大的。”

土地以外的生产资料，特别是牲口，分散的趋势更加明显。例如，黑龙江省白城县三个村，一九四三年，有马、骡一百五十九匹，牛七十六头，驴五十头；一九五〇年有马、骡一百二十六匹，牛七十二头，驴二百七十八头。<sup>①</sup>马、骡和牛都比一九四三年少，驴却大大超过了一九四三年的水平。另外根据河南省老区林县、清丰县的九个村的调查材料，一九五〇年和抗日战争前相比，主要生产资料有了如下的变化：（见下页表）<sup>②</sup>

一九五〇年和抗战前相比，这个地区的骡马减少了八十五头，牛驴增加了一百一十头；大农具减少了一百一十一件，小农具增加了三千零八十五件。大车减少了五辆。水井增加了五十七个，水车增加了十四辆。总的来看，一九五〇年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也是比抗战前更加分散了。其他地区的情况大体相同<sup>③</sup>。个体农民占有的生产资料之所以

① 中共中央东北局政策研究室：《东北农村经济的新情况》，载1951年3月21日《人民日报》。

② 王耕今、张器先：《平原省老区农业生产的新情况》，载1951年4月25日《人民日报》。

③ “战前耕畜较集中，现在较分散。东沟村战前地主富农及富裕中农独占牲畜达49头，现独养者仅13头。”（中共山西省委：《山西武乡农村考察报告》，载1950年10月9日《人民日报》）

趋向于分散，是因为农民个体经济比起地主、富农经济来，生产单位要小的多，生产资料 and 资金的集中程度也低得多。

生产资料种类	抗战前	1950年	1950年比抗战前增减
骡、馬	118头	33头	- 85头
牛、驴	537头	647头	+ 110头
大农具	1,508件	1,397件	- 111件
小农具	6,709件	9,794件	+ 3,085件
大車	89辆	84辆	- 5辆
水井	417个	474个	+ 57个
水車	1辆	15辆	+ 14辆

由于一家一户是一个生产单位，每一户的劳动力在使用上也难免形成浪费。个体农民的劳动力和他们所占有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之间，是不平衡的。劳动力多的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可能相对的少，劳动力会有剩余；劳动力少的户，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可能相对的多，劳动力又会不足。在剩余和不足之间往往造成劳动力的大量浪费。

对于农民个体经济的这种局限性，马克思早已做过批判性的论述。

一八五〇年，在谈到法兰西的小农经济时，他说：“在小块地制度下，土地对于所有者全然是生产工具。但是土地的肥沃程度随着土地被割碎的程度而递减。使用机器耕作土地，分工制度，大规模的土壤改良措施，如开凿排水渠和灌溉渠等，都愈来愈不可能实行，而耕作土地的非生产费用却按照这生产工具本身被割碎的比例而递增。这一切情况，都与小块地的所有者是否拥有资本无关的。但是土地被割碎的过程愈发展，小块地连同其极可怜的农具就愈益成为零细经营的农民的唯一资本，向土地投资的可能就愈少，贫农就越感到缺乏利用农学成就所必需的土地、金钱和学识，土地的耕作就愈益退步。”<sup>①</sup>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也指出：“小土地所有制，依照它的性质，就排斥劳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态，资本的社会集中，大规模的畜牧，科学的不断进步的应用。”“生产资料的无穷的分裂和生产者自己的个别分立。人力的可惊的浪费。生产条件日益恶化和生产资料的昂贵化，是小土地所有制的必然法则。”<sup>②</sup>

土地改革以后，由于个体农民占有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提高了个体经济积极性，加上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为它们的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些有利条件，在一个时候农民个体经济中的一部分农户实现某种程度的扩大再生产是有可能的。但是，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生产单位极其狭小，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以及劳动力都不能得到合理的使用，积累有限，扩大再生产不可能持续下去。农民个体经济中，劳动者和生产资

① 《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版，第96—97页。

② 《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54页。

料結合的形式，就規定了这种生产方式扩大再生产的限界。

扩大再生产，必須有追加的資金、生产資料和劳动力。这些方面农民个体经济有极大的局限性。

首先，考察資金和生产資料。根据一九五四年二十三个省一万五千四百三十二戶农戶的調查材料，其中貧雇农和中农的购买力以及购买力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平均每戶	购买生活資料		购买生产資料		平均每人
		平均每戶	%	平均每戶	%	
貧 雇 农	135.5	105.2	77.6	30.3	22.4	32.3
中 农	208.4	128.6	61.7	79.8	38.3	41.7

农民个体经济的現金支出中，用于购买生产資料的部分，貧雇农只有三十元三角，中农也只有七十九元八角。这部分购买生产資料的現金又分为許多項目：

单位：元

	购买生产資料的現金支出	其 中				
		种 子 类	飼 料 类	肥 料 类	农 牧 具 类	牧 畜 家 禽 类
貧 雇 农	30.3	2.2	2.7	3.4	3.5	12.8
中 农	79.8	2.5	7.6	5.1	7.6	24.0

这样分散的結果，貧雇农用于购买农牧工具的現金只有三元五角，用于购买肥料的現金只有三元四角；中农用于购买农牧工具的現金也只有七元六角，用于购买肥料的現金也只有五元一角。

在农业上增加生产資料，主要表现为扩大耕地面积、使用新式的生产工具和化学肥料等等。农民个体经济在这些方面都会遇到很大的限制。扩大耕地面积，一方面，他們負担不起沉重的土地价格；另一方面，在狭小的生产单位里，也难容纳大面积的耕种，不能充分发挥土地的潜力。增加生产工具，同样会遇到資金不足的困难，而且对于小农经济來說，利用新式农具和机器，兴修大型水利，是不可能的事情。馬克思曾經指出，在一般情况下，机器只能在这样的界限內被使用：生产机器的劳动，必須比机器的使用所代替的劳动少<sup>①</sup>。个体农民使用新式农具和机器也不能违反这个規律。例如，购买一台双輪双鐮犁，一九五三年的价格是一百元左右，按照前面例举的資金积累的数量，把购买生产資料的資金全部用于购买这种农具，一个农戶积累这样多的資金也需要两三年的

① 參閱《資本論》第1卷，第418頁。

時間。一台雙輪雙鋤犁要用兩頭較強的耕畜來曳引，還必須積累資金購買足夠的耕畜。具備這樣條件的個體農戶顯然是很少的。即使資金問題解決了，一台雙輪雙鋤犁要充分發揮效率必須耕種二百畝左右的土地，在每個農戶只占有十多畝土地的條件下，使用這樣的農具也是不合算的。東北局農村工作部在黑龍江省阿城縣的調查報告中寫道：“農民投資的苦悶主要來自兩方面。一方面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農民的擴大生產資料迅速增加，在有限的土地上維持現有的生產水平，已不足以容納農民現有的資金。另一方面農村擴大生產資金雖有迅速增加，但主要是分散在廣大農戶手里，而單干農戶占有的生產資金不但數量有限，而且時間上也不是一齊可以集中起來的，尚不足以有效地擴大再生產。據海紅屯的調查，一億九千六百六十六萬元（舊幣——作者注）擴大生產資金，分散在一百零八戶手里，而每戶占有又零星，分散在三個時期里，即：麥秋、大秋、冬季副業……”。這個資料很具體地說明了小農經濟增加生產資料所遇到的困難情況。

在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列寧談到土地國有化以後的俄國的個體農民時，曾經說：“在個體經濟下，要保證每個農民有足夠數量的種子、牲畜和工具，就需要大量的物資。即使我們的工業在發展農業機器的生產上得到非凡的成績，即使我們的願望都能實現，即使在這樣的條件下，我們也不難了解，使每個小農都有足夠的生產資料是不可能的，也是極不合理的，因為這意味着極端的分散”<sup>①</sup>。列寧的這個論斷，完全適用於我國土地改革以後的農民個體經濟。

其次，考察勞動力。我們可以做這樣的假設，農民個體經濟已經具備了擴大再生產的資金和他們所必需的生產資料。即使這樣，在一個狹小的生產單位里，只有一兩個勞動力，增加勞動力也會遇到困難。歷史上所有的生產方式，在生產技術水平不變、一個生產單位內部人口數量不變的條件下，解決增加勞動力的問題，不外採取兩種方法：一種是勞動者之間的自由結合，互助合作；一種是強制（經濟上的強制與超經濟的強制）別人為自己勞動。然而，這兩種方法和農民個體經濟都是不相容的。作為小私有者，他排斥勞動者之間的比較穩定的互助合作，因為合作的發展，必然要求他們放棄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要求生產資料的個體所有制轉變為勞動者的集體所有制。作為勞動者，他們又排斥以剝削他人勞動為基礎的大生產，因為強制別人為自己勞動就要求他們放棄勞動者的地位，轉變為剝削者。總之，無論採取哪一種方法，都包含着個體經濟本身的否定。

對於農民個體經濟這種不可逾越的局限性，馬克思這樣說過：這種生產方式，“只能見容於生產和社會的狹隘的自然發生的限界。要它永久保存，那就和培克爾適當地說過的一樣，等於‘令行普遍的中庸’。一旦發達到一定的高度，它就會把破壞它本身的物質手段帶到世界上來。從這時起，社會胎內就有各種力量和熱情發動出來，感到自己在受着它的束縛。”<sup>②</sup>

① 《在全俄黨的農村工作第一次會議上的講話》。《列寧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23頁。

② 《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840頁。

个体农民经济阻碍生产力发展,最明显的是表现在农业生产发展速度逐渐缓慢方面。下面是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四年我国粮食和棉花产量增长的情况:①

		1952年为1949年的%	1953年为1952年的%	1954年为1953年的%
粮	食	144.8	101.8	101.6
棉	花	293.4	90.1	90.7

一九五二年和一九四九年相比,粮食增长了百分之四十四点八,棉花增长了百分之一九三点四。一九五三年以后,情况就不同了。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二年相比,粮食增产百分之一点八,棉花减产百分之九点九;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三年相比,粮食增产百分之一点六,棉花减产百分之九点三。这两年农业生产实际上是处于停滞状态。造成农业生产停滞,有许多原因,例如,一九五三年农田受灾八千到九千万亩,一九五四年农田受灾一亿六千万亩。但是,其中重要的原因是农民个体经济的潜力发挥完了,生产力的发展受到了这种生产关系的束缚,已经不能持续地实现扩大再生产。

## 五

个体农民经济,不仅束缚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由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对农业有着依存关系,农业生产停滞必然会阻碍工业生产的发展。在一个农业在国民经济占据的比重比较大的国家里,这种影响尤其明显。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一九五四年以前,农业(包括副业)的总产值占工农业生产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工业生产中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部分,约占全部总产值的百分之五十左右,占轻工业产值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因此,农业生产停滞,立即影响到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减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五年工农业生产的增长速度如下(以前一年为一百):②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工业总产值	130.2	116.3	105.6
农业及副业	103.1	103.3	107.7

农业生产对工业生产发生影响,大体上隔一个周期(一年)。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丰收,一九五三年工业增长速度比较高,达百分之三十点二。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农业生产增长速度下降,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也大大下降:由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三十

① 《关于1954年度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统计出版社,第25页。

② 国家统计局:《伟大的十年》,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6页。

点二下降到一九五四年的百分之十六点三和一九五五年的百分之五点六。

关于农业和工业的内在联系，毛澤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一书中，曾经作了精辟的分析。毛澤东同志指出：

“首先，大家知道，我国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生产水平，現在是很低的，而国家对于这些物资的需要却是一年一年地增大，这是一个尖锐的矛盾。如果我们不能在大約三个五年计划的时期內基本上解决农业合作化的問題，即农业由使用畜力农具的小规模的经营跃进到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经营，包括由国家組織的使用机器的大规模的移民垦荒在內（三个五年计划期內，准备垦荒四亿亩至五亿亩），我們就不能解决年年增长的商品粮食和工业原料的需要同同时主要农作物一般产量很低之間的矛盾，我們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事业就会遇到絕大的困难，我們就不可能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sup>①</sup>

其次，“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最重要的部門——重工业，它的拖拉机的生产，它的其他农业机器的生产，它的化学肥料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現代运输工具的生产，它的供农业使用的煤油和电力的生产等等，所有这些，只有在农业已经形成了合作化的大规模经营的基础上才有使用的可能，或者才能大量地使用。”<sup>②</sup>

其次，“为了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技术改造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其中有一个相当大的部分是要从农业方面积累起来的。这除了直接的农业稅以外，就是发展为农民所需要的大量生活资料的轻工业的生产，拿这些东西去同农民的商品粮食和轻工业原料相交换，既满足了农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为国家积累了資金。而轻工业的大规模的发展不但需要重工业的发展，也需要有农业的发展。因为大规模轻工业的发展，不是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所能实现的，它有待于大规模的农业，而在我国就是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业，因为只有这种农业，才能够使农民有比較現在不知大到多少倍的购买力。”<sup>③</sup>

客观事实的发展，完全证实了毛澤东同志的論断。下表是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五年工业总产值增长額分組表：<sup>④</sup>

单位：亿元

	全部工业		直接間接用农业原料生产的工业部門		其他工业部門	
	总产值較上年增长額	比 重	总产值較上年增长額	比 重	总产值較上年增长額	比 重
1950	32.7	100	19.8	60.5	12.9	39.5
1951	61.6	100	30.7	50.0	30.9	50.0
1952	68.0	100	32.5	47.8	35.5	52.2
1953	85.6	100	40.1	46.8	45.5	53.2
1954	59.4	100	26.5	44.6	32.9	55.4
1955	32.4	100	7.5	23.1	24.9	76.9

注：本表不包括合作化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

①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第22頁。

②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第23頁。

③ 《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第24頁。

④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几个問題》，載《統計工作通訊》1956年第21期。

从表中可以看出，在农业生产正常或者丰收的时候，工业生产的增长有一半上下是由于使用农业原料的工业部门生产增长的结果，例如一九五一年占百分之五十，一九五二年占百分之四十七点八；相反的，农业生产歉收，使用农业原料的工业部门在工业生产中所占的比重就要下降，例如一九五五年下降到百分之二十三点一。这一年上半年，许多需要农业原料的工业部门都是开工不足的。全国地方工业中，棉纱的生产能力利用率只有百分之七十五，棉布及食用植物油只有百分之六十二，面粉只有百分之五十六，卷烟及大米只有百分之二十四。轻工业生产的增长速度下降了，很自然地要影响整个工业增长速度的下降。

由于农业生产增长缓慢，使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农民购买力的增长受到影响，因而使国家的财政收入直接受到影响，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的增长速度以及工业的增长速度，也直接受到影响。

这一切都说明，生产力的发展，强烈地要求打破农民个体经济的生产关系。

小农经济的这种局限性和它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早有了足够的估计。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就曾经指出：“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不但要求工业经济的高涨，而且要求农业经济要有一定的相适应的高涨。但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经济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它与社会主义的工业化之间日益暴露出很大的矛盾。这种小规模的农业生产已日益表现出不能够满足广大农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能够满足整个国民经济高涨的需要。”

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所出现的正是这种情况。

**（本章完，全文未完，待续）**